

京都府立高中生於 2016 年起海外研習可折抵學分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由於京都府高中生擬赴海外留學的人數日漸增加，而留學期間在數個月以上時，常會發生因學分不被承認，導致原就讀之高中學分數不夠，必需留級之情事。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正研議，認可府立高中學生於海外留學時的學分數，並計畫於 2016 年度開始實施。

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於 2 年前開始實施暑假期間赴海外短期研習外語的活動，由於申請踴躍，每年報名人數都超過錄取名額。海外短期研習期間倘為一個月時，可利用暑假期間實施，研習超過一年者，倘以文部科學省的留學計畫出國研習一年者，留學期間之學分數可獲承認，但非文部科學省的研習計畫者，學分無法承認，有可能留級。

京都府擬與海外英語系地區合作，於當地與複數學校開設相關課程，招募京都府立高中生留學，2~6 個月留學期間的研習，認定為課業一環，給予學分。

京都府已於 6 月份的追加預算中增列準備推動該計畫的行政費用 100 萬日圓（折合新臺幣約 29 萬元），研議學分認定的機制，並派員赴海外考察學校。高校教育課表示，期望京都的高中職學生透過海外體驗，成為世界有用的人才。

資料來源：2014 年 6 月 17 日京都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kyoto-np.co.jp/education/article/20140617000149>